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一03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2024-031号）。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更正后内容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除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如下：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1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兴华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卓丹女士、李鹏程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中兴华所内部工作调整，改派汪军先生接替李鹏程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卓丹女士、汪军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汪军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因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一03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9，624，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2，13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6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92，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82，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92，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57，892，247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49，854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7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57，892，247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49，854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75%。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57，892，247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49，854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75%。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57，892，247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49，854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75%。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57，892，247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49，854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75%。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57，892，247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49，854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75%。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3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657，892，247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49，854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75%。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57，892，247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49，854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75%。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57，892，247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49，854股，反对1，732，7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75%。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657，892，047股，反对1，732，9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49，654股，反对1，732，9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5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214，7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05，785，300.00元。实际收到资金再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25，595.34元（不含税）及预付承销及保荐费441，792.4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亿零叁佰柒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元壹角叁分（￥203，756，480.13）。

实际收到资金205，785，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6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8-32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2023年11月，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注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000643703	三羊马运力提升项目	150，000，000.00	存续中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光支行	346250100100163541	偿还银行借款	55，785，300.00	本次注销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56，480.13元，与上表合计金额人民币205，785，300.00元的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待支付、待置换）。

〔注2〕银行账户346250100100163541募集资金存放金额55，785，300.00元，与募投项目之偿还银行借款53，756，480.13元的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待支付、待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21.47万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为20，578.53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减除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2.56万元（不含税）及预付承销及保荐费44.1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375.6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60，000，000.00元调整为53，756，480.13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羊马运力提升项目	15，181.97	15，000.00	15，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6，000.00	5，375.65
合计	21，181.97	21，000.00	20，375.65

〔注〕三羊马运力提升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53，756，480.13元、合计人民币203，756，480.13元。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注销前余额	备注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000643703	三羊马运力提升项目		存续中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光支行	346250100100163541	偿还银行借款	10，879.65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光支行专户（346250100100163541）余额已经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申港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3245%，购买的最高价为14.40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027，523.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的计算过程。

具体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7，987，877×0.15）÷281，719，277≈0.1480元/股

因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0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0.1480）/（1+0.00%）≈16.85元/股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结果所进行的调整，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4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务无法亲临现场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张国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八名，实参会董事八名，张国宏先生现场参会，李大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蒋翔宇先生、孙茂竹先生、秦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招康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首招康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招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负责运营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13层办公楼（以下简称“承贷项目”）。

为满足项目运营资金需求，首招康泰拟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1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以承贷项目作为抵押物及以其未来18年的租金收入做为质押物，并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首招康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4-044号）。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4，998.75万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4，998.75万元、上海鹏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002.5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47.825%：47.825%：4.35%。

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兆裕”）100%股权。台州兆裕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主要开发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玫珑和玺琅樾府项目。

2021年，台州兆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了1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玫珑和玺琅樾府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建行开发贷款余额为8.2亿元，到期日为2024年5月27日。

为继续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台州兆裕拟以玫珑和玺琅樾府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2亿元融资（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展期等形式），期限不超过3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4.5%，增信方式为：（1）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如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贷款仍未全额清偿，继续以项目不动产作为抵押物；（2）台州兆裕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缴存保证金或存单质押；（3）公司按47.825%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39，216.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此条件下具体处理相关事宜，包括融资谈判、选择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台州兆裕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此条件下具体处理相关事宜，包括融资谈判、选择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4-04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4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首招康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招康泰”）、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兆裕”）

● 本次担保金额：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公司”）本次为首招康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为台州兆裕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9216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首招康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首招康泰是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13层办公楼（以下简称“承贷项目”）。

为满足项目运营资金需求，首招康泰拟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1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以承贷项目作为抵押物及以其未来18年的租金收入作为质押物，并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首招康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鹏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4，998.75万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4，998.75万元、上海鹏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002.5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47.825%：47.825%：4.35%。

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兆裕”）100%股权。台州兆裕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主要开发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玫珑和玺琅樾府项目。

2021年，台州兆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了1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玫珑和玺琅樾府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建行开发贷款余额为8.2亿元，到期日为2024年5月27日。

为继续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台州兆裕拟以玫珑和玺琅樾府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2亿元融资（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展期等形式），期限不超过3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4.5%，增信方式为：（1）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如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贷款仍未全额清偿，继续以项目不动产作为抵押物；（2）台州兆裕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缴存保证金或存单质押；（3）公司按47.825%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39，216.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此条件下具体处理相关事宜，包括融资谈判、选择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台州兆裕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首招康泰基本情况

首招康泰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1幢11层1-3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钟宁；主要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招康泰资产总额83，354，724.14元，负债总额85，000，500.0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85，000，500.00元，净资产为-1，645，775.86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645，775.86元。首招康泰营业收入为0元，是因其成立时日较短，承贷项目的运营工作尚在与客户谈判过程中，暂未签订对外租赁合同。

（二）台州兆裕基本情况

台州兆裕成立日期：2021年6月15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800号901室（仅限办公用）；法定代表人：詹昌熹；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2024年3月，台州兆裕资产总额3，652，672，977.98元，负债总额2，531，744，218.6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531，744，218.62元，净资产为1，120，928，759.36元。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73，358.84元。

台州兆裕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台州兆裕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首招康泰拟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1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以承贷项目作为抵押物及以其未来18年的租金收入作为质押物，并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台州兆裕拟以玫珑和玺琅樾府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2亿元融资（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展期等形式），期限不超过3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4.5%，增信方式为：（1）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如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贷款仍未全额清偿，继续以项目不动产作为抵押物；（2）台州兆裕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缴存保证金或存单质押；（3）公司按47.825%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39，216.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项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128，803.41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98%。

其中：

（一）公司对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889，67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7%。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239，12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1%。

（三）公司对首招康泰的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台州兆裕的担保总额为39，216.5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四）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首招康泰财务报表；

（三）台州兆裕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4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士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士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高士尧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高士尧女士的聘任将于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5月15日，高士尧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2024年5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高士尧女士自取得该证明之日起正式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高士尧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13层

联系电话：010-66428168

传真号码：010-66428061

电子信箱：bcdc@bcdh.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39.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93，8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4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c/600867）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根据活动时间，选中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hdb600867@thd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问答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c/600867）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冷春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总会计师迟军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国栋先生（负责销售）；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海先生（负责销售）；独立董事毕焱女士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c/600867），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根据活动时间，选中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hdb600867@thd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35-5088025 5088126

邮箱：thdb600867@thd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c/600867）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44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次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西藏城投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西藏城投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西藏城投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后续，公司将根据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姜云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朋先生，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 至 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俊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银姬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孟思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卢相君先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赵琼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贤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贤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贤哲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张贤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